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性公告
關於軟件合資企業之訴訟**

中國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南華擎天向擎天科技展開訴訟。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中國江蘇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批准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華擎天」) 就 (其中包括) 其要求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擎天科技」) 及其他人士確認南華擎天於擎天科技及其相關公司若干軟件產品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展開訴訟。

南華擎天乃一家由晉皓有限公司 (「晉皓」，一家於香港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擎天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依據晉皓與擎天科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合資企業合同為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

南華擎天之註冊資本現由晉皓佔 66.7% 及擎天科技佔 33.3%。晉皓以投入現金方式出資，而擎天科技則以投入必要的人員、知識產權及客戶群組方式出資。

本公司仍就上述訴訟參考法律意見，並將繼續捍衛其於南華擎天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